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規定

(一) 命題原則：

1.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2.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事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4.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圖檔清晰度應符合應考人可清楚辨識為原則。
5.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6.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7.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8.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 審題機制：

1. 由領域召集人於期初教學研究會召集任課老師，召開教學研究會議討論各段考審查教師。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洩漏。
4.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 保密與迴避原則：

1.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2.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處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3.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實施，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教學組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曾秋蘭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詠豪

校長

屏東縣立車城
國民中學校長 楊政家